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

**及**

**遵守上市規則**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霆邦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

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43歲，於財務營運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並獲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張先生現為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此外，張先生現為曠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8229)的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1)的財務及投資者關係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和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於莊皇集團公司(股份代號：8501)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於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擔任公司秘書，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0)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上述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且張先生並無指定任期。其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張先生將任職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細則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港幣120,000元，有關金額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考慮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和職責、所擁有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市場現行薪酬水平，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由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以及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股份中的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張先生已確認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張先生加入本公司。

## 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未符合上市規則。於委任張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

- (i) 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
- (ii)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規定。

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健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 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主席)、林代文先生及朱承燁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駱子邦先生及張霆邦先生